

#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2.12.11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2年9月18日至102年12月4日，共召開4次會議

----報告案2件，討論案8件，討論案通過案件6件。

## 報告案 | 提送案件簡述

### 1.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 2.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一) 人類系擬搬遷之多件作品，請人類系提供搬遷地點，並請總務處協助相關工程。農陳館內部時空膠囊作品位置微調搬移，請總務處一併協助。建議盡量一次工程處理，節省經費為原則。

(二) 建議其他保留於現場作品之維修保養 (如：鬆脫螺絲拴緊、上漆、清潔等)，一併納入本次工程辦理。

(三) 有關樂學館草地之洞洞牆暫置處景觀問題，請總務處考量處理方式。

# 討論案

## 提送案件簡述

### 1.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2. 台灣大學校門意象-鐵柵門改善 (提案單位：事務組)

決議：本案不做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更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3.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一)本案有條件通過。

(二)報告書提送校發會前，請建築師進行下列修改後，送校規小組檢視後，同時並將修改的檔案寄給委員，俾利委員了解修改內容。

(三)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中，納入東區空間發展計劃中的定位，及校園規劃原則有若干不相符的部分做說明，包含委員的意見。

(四)綠地的面積不減少，綠地盡量以相連的設計為原則，促進公共開放的使用，詳細的設計與規劃，在下階段更進一步討論。

(五)樹木不移竹北校區，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未受保護樹木以附近移植為原則。

# 討論案

提送案件簡述

## 4. 臺大VS.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一)全案規劃內容建請強化臺大主體性，並應與校園地景、環境、紋理、脈絡相結合。
- (二)辦理過程中應與師生有充份對話，並納入校園暨有公共藝術，以彰顯出本校特有之公共藝術精神。
- (三)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水池及戶外柏樹上之預設藝術作品，因與王大閎建築師原建築設計理念有所衝突，為避免爭議，建議另擇他處設置為宜。另「擁抱」雕塑預設位置為學生經常擺設攤位空間，建請後續與學生會進行協調。
- (四)法律學院前綠地之預設藝術作品，應與法律學院協調並獲得同意。

## 5.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台灣大學醫學院）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

# 討論案

提送案件簡述

## 6.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

## 7.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決議：(一)本案不通過。

(二)後續請總務處與秘書室、建築師再重新溝通討論。

## 8.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通過案件簡介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之新建工程所須辦理之公共藝術經費累計龐大，為有效運用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以使校園景觀能更富藝術氣息，特就現行之「公共藝術推動辦法」進行條文增修，期為本校公共藝術推動事項建立完善機制。

本案於102年10月9日提送102學年度第2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

惟本小組提送校發會行政作業前請相關單位再次協助檢視法條內容後，增修部分法條文字及說明，並新增第十一條，後續條次依次變更，請詳見會議資料之「紅字」部分。本案再次提請委員會討論，以求思考周延及程序完備。

本案再次提送102年12月4日提送102學年度第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會議決議為：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 通過案件簡介

##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提送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15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續提送100年8月5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本案後續作業因配合規劃需求調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規劃構想書必須重新確認。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之建議修正基地位置，基地面積為5,250m<sup>2</sup>，建築面積為1,857 m<sup>2</sup>，建蔽率35.3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1,829 m<sup>2</sup>，容積率為225.31%。待本次工程興建後，未來將於頂樓加建200 坪溫室，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為12,490 m<sup>2</sup>，容積率為237.9%。新建大樓為地上8層（未來再於頂樓興建溫室，為地上9 層），地下1層；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於102年10月23日提送102學年度第3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 (1) 本案有條件通過。
- (2) 報告書提送校發會前，請建築師進行下列修改後，送校規小組檢視後，同時並將修改的檔案寄給委員，俾利委員了解修改內容。
- (3) 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中，納入東區空間發展計劃中的定位，及校園規劃原則有若干不相符的部分做說明，包含委員的意見。
- (4) 綠地的面積不減少，綠地盡量以相連的設計為原則，促進公共開放的使用，詳細的設計與規劃，在下階段更進一步討論。
- (5) 樹木不移竹北校區，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未受保護樹木以附近移植為原則。

本案後續於11月25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可能達受保護樹木原地保存之可能性，並依此微調規劃配置方案，以尊重環境且符合使用需求與坪效，俾使本案後續能通過受保護樹木審查，使全案推動較為順利。

-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 通過案件簡介

## 臺大VS.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本案由臺大藝文中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以殷海光先生「人活著就是要追求真理；知識分子是時代的眼睛。」做為策展主軸，將臺大打造成一座無牆美術館，與臺灣新生代藝術家相互觀話觀看，提升美感教育。

本案於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1)全案規劃內容建請強化臺大主體性，並應與校園地景、環境、紋理、脈絡相結合。
- (2)辦理過程中應與師生有充份對話，並納入校園暨有公共藝術，以彰顯出本校特有之公共藝術精神。
- (3)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水池及戶外柏樹上之預設藝術作品，因與王大閎建築師原建築設計理念有所衝突，為避免爭議，建議另擇他處設置為宜。另「擁抱」雕塑預設位置為學生經常擺設攤位空間，建請後續與學生會進行協調。
- (4)法律學院前綠地之預設藝術作品，應與法律學院協調並獲得同意。

- 後續辦理情形：展覽時間102.11.26-103.1.15



##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台灣大學醫學院）



本案開發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八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76,852m<sup>2</sup>，建築面積為10,365m<sup>2</sup>；第二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12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3,650m<sup>2</sup>，建築面積為4,400m<sup>2</sup>。一、二期工程之建蔽率為18.8%，容積率為119.09%。因經費財源考量，將分期興建，生醫醫院興建工程費約42.29億元，醫療設備約12.69億元，合計54.98億元。第一期約需34.25億元，包含工程費26.24億元，設備費約8.01億元。

### 經費來源:

- 1.衛生署經行政院核定之籌建預算14億元挹注。
- 2.其於經費以成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分基金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考量籌建之初該分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之相關問題，將由台大醫院負責該分基金第一期建元經費20.25億元之籌措。

本案於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

-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前提送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12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

續提送101年5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改採方案五。惟本案後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針對設計內容都審委員提出相關意見，並決議以專案委員會方式續審。

102年5月16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本案建議由建築線向內退縮10公尺設置為原則，退縮部分之標準斷面設計應提出模擬方案。
- (2)請考量將停車場部分量體地下化。
- (3)後續臺大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臨計畫道路側應有相關設計準則，請台大整體考量後，提送都審委員會討論。



101.5.18 校發會通過--方案五

##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都審意見修正基地範圍，將工科海洋實驗室及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實驗室納入本案基地範圍，本案前通過畫設為獨立規畫小區，本次因納入實驗室空間故小區範圍回歸於規畫小區30小區；基地面積為4125m<sup>2</sup>(含基隆路156巷道路面積)，建築面積為1740m<sup>2</sup>，建蔽率為42.18%，容積樓地板面積為983.83m<sup>2</sup>，容積率為23%，樓地板面積為6478.83m<sup>2</sup>，新建大樓為地上3層，地下1層；本案提供880席機車位，提供新建大樓法定停車使用，包含教學二期新建工程(172席)、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248席)、卓越三期(232席)、人文大樓(180席)及本棟法定停車20席合計852席，加上自設車位28席，共計880席；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48.17%超過規定之上限，小區容積率84.3%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案於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

-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校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為使案件推動前期能與周邊系所、單位有效溝通，及案件進行更為順利，故擬就「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建議相關流程與內容，以使整體案件推動更為公開及有效率。

本次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 (1)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列為必要召開會議項目，於籌建會之後召開。使用單位應於2週前公佈說明會會議訊息，並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開放全校師生參與。
- (2)因本校幾個工程案，前於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時，未能順利通過，導致規劃設計案需重新修改討論設計，對於整體工程時程及預算執行，引起諸多困難，故建議將基地上有受保護樹木之案件，於通過規劃構想書之後，進入規劃設計的初期，即先行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聽取委員意見，據以修正設計，避免引起後續執行上的問題。
- (3)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
- (4)校外審查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規小組留存。

本案提送102年12月4日提送102學年度第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